

证券代码：833395

证券简称：帕卓管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且超过50万元。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以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且超过 50 万元。</p>	<p>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内，且不超过 50 万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且超过 1000 万元。</p>
<p>第十二章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p>	<p>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公司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强制终止公司</p>

	<p>股票挂牌的，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后续章程条款序号顺延。</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